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后管〔2025〕1号

后管基建处处务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后管基建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进程，依据《常州大学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处务会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须经过政策法规合规性审查、专业领域可行性论证及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处务会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上级和学校党政有关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执行有关具体意见，检查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。部门内部机构设置、岗位职责、领导班子成员

分工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职工的岗位调整、招聘使用、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部门服务保障工作、货物采购、基本建设、维修改造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部门年度经费预算、大额经费支出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重大突发事件处理。

（七）协调推进跨科室重点工作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处务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要求及程序

第五条 处务会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，遇重大紧急事项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后管基建处主要负责人主持，参会人员由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应当在会前向处长请假。综合管理科科长列席会议，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六条 处务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一般应在会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综合管理科，综合管理科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会前，分管处长应将议题中涉及分管工作的内容与处长充分沟通。

第七条 处务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。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八条 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。处长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九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处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可由处长与分管处长共同商议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处务会通报。

第十条 处务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处务会作出的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四章 执行监督

第十二条 处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处长或相关内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处务会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照第五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十三条 处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领导班子成员、相关内设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处长汇报或处务会通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科负责处务会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等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

2025 年 4 月 16 日